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4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达到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核实情况说明:

在询问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管理层后,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目前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另我公司已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600.2705 万股,该事项现正在实施过程中,待实施完毕后我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